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15,98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15,98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人;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金蝶云之家)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3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股)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0年12月7日	10.00元/股	621.9623	97	621.9623	0

注:1.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4股,2023年7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 0.4股,授予股票数量相应由317.3277万股增至621.9623万股。

2.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1月11日、2023年11月15日合计回购注销了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售的501,760股限制性股票。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1.2635万股于2021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1.7276万股于2022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解除限售期	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12/20	122.3311	183.4966	11.50万股/5人离职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12/19	121.7276	121.7276	13.44万股/2人离职	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4股,解锁数量相应增至121.7276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7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16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净利润为2,315,667,843.23元,相比2019年增长357.9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10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90名激励对象中: (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的87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7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598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91,026.9345万股的0.18%。

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1	何玉珍	董事、财务总监	29.4000	8.8200	30%	0
2	袁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29.4000	8.8200	30%	0
3	赵英杰	董事会秘书	7.8400	2.3520	30%	0
4	朱文婷	董事	3.9200	1.1760	30%	0
5	曾云云	董事	9.8000	2.9400	30%	0
核心骨干员工(82人)			458.3023	137.4907	30%	0
合计(87人)			538.6623	161.5987	30%	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61.598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5,987	-1,615,98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8,653,358	1,615,987	910,269,345
股份合计	910,269,345	-	910,269,34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4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12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05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调整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2023年12月28日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4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3.《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则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七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变化。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则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及更新:

序号	制度名称	调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更新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审计委员工作细则	更新	否

此次拟修订及更新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三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及更新的所有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4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现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作出如下调整:

审计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调整前	孙建强、刘惠荣、柴恩旺、王润强、王 强	孙建强
调整后	孙建强、刘惠荣、柴恩旺	孙建强
提名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调整前	王 强、焦广宇、刘惠荣、柴恩旺、孙建强	王 强
调整后	刘惠荣、柴恩旺、孙建强、王 强、焦广宇	刘惠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调整前	朱 磊、王 强、刘惠荣、柴恩旺、孙建强	朱 磊
调整后	孙建强、刘惠荣、柴恩旺、朱 磊、王 强	孙建强

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4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的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公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8	康普顿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若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9室

4.联系人:陈正晨

5.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联系传真:0532-58818668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8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8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8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提供对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向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拟向银湖担保提供反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银湖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5,176万元(不含本次反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10.2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银湖担保签署《委托担保及反担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拟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权利人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银湖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上述反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982.81	325,395.06
负债总额	219,676.52	185,545.14
净资产	139,306.29	139,849.91
资产负债率	61.19%	57.02%
	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89,095.26	22,3839.22
净利润	7,468.57	259.26

7、股权结构:

三、反担保提供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严为林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37号绿庄大厦三楼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09.60	34,818.82
负债总额	4,078.64	4,234.69
净资产	30,430.96	30,584.13
资产负债率	11.82%	12.16%
	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713.29	171.23
净利润	336.73	153.17

7、股权结构: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权利人: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反担保保证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期限:权利人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6、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2,000万元

7、保证范围:1)权利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代偿的全部款项;2)权利人为处理主合同、保证合同等所涉争议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3)按照本合同约定,债务人应支付给权利人的担保费、违约金、赔偿金、资金占用成本及其他应付费用;4)实现权利人追偿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执行费、拍卖费、保管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根据业务情况由权利人、债务人双方或权利人、反担保保证人、债务人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反担保对象是银湖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反担保对象是银湖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此次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反担保对象是银湖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拟为银湖担保提供反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6.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资料

1、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函;

3、鑫科铜业2022年度、2023年9月财务报表;银湖担保2022年度、2023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8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